

考試院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五條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與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規定及貴院釋字第 453 號解釋相牴觸。該條文已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權限而侵犯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及其他機關憲法之權限，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原則。本院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及與立法院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解釋，請宣告上述條文違反憲法規定，並立即失效。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記帳士法立法之經過及爭議

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一節，案經 87 年 5 月 8 日貴院釋字第 453 號解釋宣告「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依是項解釋，行政院即著手研擬報稅

代理人法（後經立法院改為記帳士法）草案，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依記帳士法第 2 條（現行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另立法院為保障於記帳士法立法前原已從事相關業務 3 年以上既有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爰於同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第 2 項）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財政部依上述條文訂定之「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合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以下簡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是以，按記帳士法規定得執行記帳士業務者，有稱「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二種，以資區別經記帳士考試及格領有記帳士證書者，與未經考試及格由財政部依法辦理登錄訓練之現職從業人員。

二、記帳士法修正條文立法之經過及爭議

9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蔡家福立法委員等

119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基於原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4 項有關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規定，業經貴院釋字第 453 號解釋宣告為違憲，記帳士依法應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爰考選部與財政部對本修正草案皆表達反對意見；同時並建議參酌近年完成立法程序之其他職業管理法體例，於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2 項、第 3 項修正為：「(第 2 項) 依前項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記帳士考試。(第 3 項)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五年內辦理五次。」為現職從業人員辦理限期停辦之特種考試，始為正辦。惟提案之委員仍堅決表示支持本案通過，最後主席裁示本案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略以：記帳士法第 2 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並送院會表決；嗣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15 日第 18 次會議時，三讀表決通過上述修正條文，並於 96 年 7 月 11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

三、爭議之內容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查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貴院釋字第 453 號解釋復將商業會計事務歸類為專門職業之一

種。是以，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考選部並於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共辦理 3 次，及格人數共計 7,214 人。而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允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不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而由財政部逕予發給記帳士證書，除違反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且互相矛盾外，是否抵觸憲法及憲法解釋？滋生疑義。

四、聲請釋憲之權責機關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 2 條修正條文後，行政院 96 年 8 月 17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90048 號致本院函，就前開修正條文違反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規定，為維護國家考試制度，建請本院向貴院聲請釋憲。該函略以：修正條文公布後，相關團體連署陳情，質疑該條文違憲，認記帳士之執業範圍，依記帳士法第 13 條規定，包括「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乙項，業經貴院釋字第 86 號解釋及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與釋字第 453 號解釋不符，亟待釐清，以維考試制度之健全。惟考試權依憲法分立之原理，係屬考

試院職掌，爰建請本院向貴院聲請解釋。

嗣經本院 96 年 8 月 23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812 號函請考選部依前開行政院函建議辦理。考選部經就聲請釋憲之程序及理論完整性，詳加研究結果，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之格式，擬具釋憲聲請書。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81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貴院聲請解釋憲法。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考試權之維護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

憲法第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可知考試權為考試院專屬之權力。其中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由此可知，「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為認定專門職業人員之三項要件；另依貴院釋字第 352 號解釋之理由書內涵，「涉及人民財產權益」、「須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之行業，即係屬專門職業。釋字第 453 號解釋之理由書更明白指出「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

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準此，凡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則其執業資格，皆應恪遵憲法上開規範，由本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其法理至明。

（二）記帳士法修正條文違背憲法及其解釋

查記帳士法之立法緣由，係依照貴院釋字第 453 號解釋，商業會計事務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自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又行政院考量記帳與報稅事務，常為相附隨之事項，如由同一人處理自會計記帳程序至報稅完成，較具完整性。遂於擬訂記帳士之執行業務範圍時，將上述「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納入規範，於記帳士法第 13 條規定其得執行之業務為「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

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是以，93年6月2日公布施行之記帳士法第2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由此可知，記帳士之資格係經本院本於憲法所賦予之「考試權」依法考選而取得。現行從業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如欲取得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及格始得為之。現增訂之第2條第2項條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與同法第2條第1項條文互相矛盾，明顯違背釋字第453號解釋意旨，並侵犯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考試權」。

二、立法權不得逾越憲法解釋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78條定有明文。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171條規定甚明。又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大法官除掌理憲法第78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足見憲法賦予大法官維護規範位階及憲政秩序之重大職責。是以貴院大法官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貴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此為釋字第 405 號解釋所明示。查釋字第 405 號解釋之源起，係釋字第 278 號解釋原已宣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之意旨相符。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惟 83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中，關於「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貴院大法官認為對於前開條例施行後以考試及格任用之人員有失公允，與「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七條及第二七八號解釋意旨不符」，爰宣告該修正條文應自第 405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基於權力分立及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釋

字第 453 號解釋業已宣告「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在案，立法院亦應受此解釋之拘束。惟本次記帳士法第 2 條增訂第 2 項條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不須經由記帳士考試及格即可充任記帳士，顯然違反憲法解釋之拘束力，應屬違憲而當然無效。

三、對原有從業人員工作權之保障應與其資格條件衡平考量

(一) 工作權保障應考量比例原則

法秩序變動時，原從業人員之工作權及其信賴利益有給予最適當保護之必要性。所謂最適當的信賴保護措施，並非指給予原從業人員最多保障之措施，而係指最合理、最能適度調和公益與私益之措施。記帳士法第 35 條既已允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繼續執業，其工作權業經獲得充分之保障，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進一步允許未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逕予取得「記帳士」資格，此一規定非保障原從業人員權益之必要手段，顯有違背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

依貴院釋字第 404 號解釋、第 411 號解釋，將憲法上之工作權闡釋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

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生計。」認為工作權等同於職業自由，惟於此兩號解釋中也直接說明「專技人員」之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自得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釋字第 510 號解釋再揭示「其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加以限制。然法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就選擇職業之自由，尚非不得衡酌相關職業活動之性質，對於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應具備之知識、能力、年齡及體能等資格要件，授權有關機關以命令訂定適當之標準。」商業會計，係表達營業主體公正之財務狀況，以供投資人、商業負責人及授信機構作投資決策及授信之依據，而政府機關亦得以之為釐訂財經政要策、徵收稅捐之張本，其涉及公共利益至深。原記帳士法第 2 條及第 35 條已兼顧公共利益及工作權維護此二大憲法保障原則，然增訂之第 2 條第 2 項條文係屬工作權保障過度，破壞「記帳士歸類為專門職業資格之公益目的」，違反比例原則。本項條文造成公益與私益之失衡，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與未經考試及格者同樣使用「記帳士」名稱發給記帳士

證書，不僅使商業會計委託人無法辨識，造成市場混亂，同時亦損及政府認證之公信力，對於記帳士考試證照制度之建立，乃至未來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證照制度之建制，均有不利之深遠影響。

(二) 對原有從業人員工作權保障之立法原則

查各職業主管機關及考選部歷年來於新制定之職業管理法例，對於原有從業人員之執業資格採取下列模式：其一，對於該職業原即有管理規範者，如專利代理人（專利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地政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原即依其主管機關管理辦法，領有執業證書（或證明書）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制定新法時，同時允許以原核發之證書繼續執業。其二，對於該職業原並無管理規範，而係欲透過新制定之職業管理法使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凡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及公共利益者，對現職從業人員，皆在條文中規範若干年參加若干次限期停辦之特種考試，該項特種考試僅限現職從業人員參加，命題採實務取向，考試及格者與各該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相同執業資格，但屆期仍未通過考試則不得繼續執行業務，如物理治療師法（84年）、職能治療師法（86年）、社會工作師法（88年）、醫事檢驗師法（89年）、不動產估價師法（89

年)、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90年)、心理師法(90年)、呼吸治療師法(91年)等。

行政院91年3月2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報稅代理人法」草案第35條規定：「(第1項)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七年。(第2項)前項人員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且具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應報稅代理人特種考試。(第3項)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七年內辦理五次。」即依上開規範模式制定。嗣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92年10月22日、92年12月29日兩次審議結果，法案名稱照羅委員明才等提案名稱「記帳士法」通過。第35條經立法院黨團朝野協商條文為：「(第1項)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第2項)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最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但原有從業人員之名稱、管理、權益等，和依記帳士法考試及格取得記帳士者仍有區別。

(三) 未經考試及格之原從業人員僅能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資格繼續執業

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其主管機關財政部訂定「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並於第 3 條規定：「合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惟考量該等人員得執行相關業務，係因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並非經記帳士考試及格，領有記帳士證書之記帳士。為避免牴觸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原立法不將該等人員同稱為記帳士，而係於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將該等人員稱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以資區別。而渠等人員，原並無任何證書或證明書，亦未納入管理，僅於記帳士法公布施行後，由財政部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證明其得依法繼續執業之資格。是以原立法意旨即區分為二種身分，避免影響人民選擇之權利，造成相關損害及後續損害賠償問題，以資保障委託人之權益。揆諸貴院釋字第 278 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

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所以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不得跨校調動）。同理，未經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亦不能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專門職業名稱、證書及權益等。

四、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不宜比照援引地政士相關規定按蔡家福立法委員等 119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修法理由中，認為比照地政士「以證換證」，給予該等業者正名及肯定其專業。關於上述所稱修法之理由，顯然係因誤解原記帳士法第 35 條立法意旨，與地政士法第 54 條立法緣由等所致，謹分述如下：

（一）地政士法第 54 條立法緣由

依地政士法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此規定係源於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八十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稱「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又係源於該法前於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條文第 37 條之 1 即有「土地登記之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前項代理人為專業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之規定，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70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92 年 4 月 24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其第 2、3 款規定之人員，即指土地法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後至 70 年 6 月 22 日該管理辦法訂定前，該段期間已經由中央地政機關依土地法規定視為專業，而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專業人員登記卡並予納入管理之人員。

（二）記帳士法立法前，政府並無管理之法令

如上說明，因土地法於 64 年 7 月 24 日即就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員予以明文規定，認定其身分，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管理，貴院釋字第 352 號解釋爰認為「七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故地政士法即按土地法（第 37 條之 1）於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另釋字第 352 號解釋理由書並指出「該法對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依照當時法規取得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准予繼續執業。至於實際上已從事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而未取得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本無合法權利可言。」而現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係於記帳士法立法後依該法第 35 條規定始得繼續執行業務，並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於記帳士法立法前，政府對渠等人員，向無管理之法令依據，當然亦未如前揭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曾由政府發給登記卡等相類之證明，自不得於條文為相同之規定。鑒於記帳士法立法前，政府對於原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者，並無發給合格證明或登記卡等相類之證明，參照釋字第 352 號解釋理由，渠等人員，本無合法

權利可言，與地政士情形並不相同，自不應援引比照。

五、「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與「記帳士」有別

(一)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

財政部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訂定「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規定「合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以下簡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惟考量該等人員得執行相關業務，係因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使其取得工作權，並非經記帳士考試及格，領有記帳士證書之記帳士，是以，不宜將該等人員同稱為記帳士，爰於「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中，將該等人員稱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以資區別。而該等人員，並無記帳士證書，僅有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證明其得依法繼續執業之資格。

(二) 本修正條文宣告違憲並停止適用，財政部撤銷換領之記帳士證書，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通過後，財政部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發布「財政部受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換領記帳士證書辦法」，依記帳士法第 5 條第 2 項

規定，據以執行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換領記帳士證書作業。得依前開規定換領記帳士證書者，計有 8,532 人；至 97 年 4 月 3 日止，計有 4,518 人完成換證。

惟為區別與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之不同，二者證書有別，依前開辦法換發之記帳士證書，其有效期限為自換發當年月起至次年度 1 月 31 日止，亦即逐年換證；至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核發之記帳士證書則永久有效。爰本案如經貴院宣告違憲並停止適用，財政部撤銷前開已申請換領之記帳士證書，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三) 本修正條文宣告違憲並停止適用，不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權益

現行依據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核准登錄，取得繼續執業資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其執行業務之範圍與記帳士並無不同，本修正條文停止適用（即不受理其換領記帳士證書），前開人員依第 35 條規定，仍可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名稱繼續執業，並未影響其既有執業權益。

肆、結論

記帳士法自 93 年 6 月公布施行迄今，已舉辦過三屆記帳士考試（94 年、95 年及 96 年），及格人數 7,214 人，應考人基於信賴記帳士法修正前之法規範（信賴基

礎)，辛勤進修並參加考試(信賴表現)，期待經由公開、公平及公正之考試程序，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資格證書(信賴利益)，依據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理應予維持及保障。

然而記帳士法第 2 條修正條文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全國將有 8,532 名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不經記帳士考試，而逕以登錄執業證明書直接換領記帳士證書，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嚴重影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證照制度。甚者，目前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計 7,214 人，而得依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換領記帳士證書者計 8,532 人，則未經考試可以直接換領記帳士證書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人數，遠超過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之總人數，對於國內會計制度之維持及商業環境之發展，恐有不利之深遠影響，除嚴重違反社會公益原則外，並破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證照制度之建制，影響重大。

綜上，記帳士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始得充任。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無須經記帳士考試，即得領有記帳士證書，充任記帳士，明顯有違釋字第 453 號解釋意旨，且與憲法第 86 條規定抵觸，請貴院逕予宣告該條文違憲，應屬無效。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本院 96 年 8 月 23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812 號致考選部函。

附件二：行政院 96 年 8 月 17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90048 號致本院函。

附件三：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

附件四：9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蔡家福立法委員等 119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9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蔡家福立法委員等 119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考選部、財政部之立場。

附件六：91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報稅代理人法草案」(92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草案名稱為「記帳士法」)。

附件七：92 年 10 月 22 日、12 月 29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報稅代理人法草案」等案考選部、財政部之立場。

附件八：財政部核發兩種記帳士證書影印本各 1 份。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